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00號

上　訴　人　林麗娟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565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林麗娟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要件之理由。並敘明維持第一審判決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參與程度、分工角色、收取款項之金額、素行、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個人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之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資料，且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其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亦有穩定工作，原判決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等語。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重新量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